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至11時11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徐耀昌 廖國棟 陳明文 葉津鈴 黃昭順
王惠美 陳怡潔 楊瓊瓔 蘇震清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林岱樺 潘孟安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邱議瑩 盧嘉辰
邱文彥 盧秀燕 賴士葆 李貴敏 陳歐珀 李桐豪
陳碧涵 賴振昌 鄭天財 廖正井 楊應雄 周倪安
葉宜津 吳育昇 蔣乃辛 邱志偉 蔡錦隆 蘇清泉
管碧玲 薛 凌 陳亭妃 簡東明 蕭美琴 鄭麗君
江惠貞 何欣純 呂學樟 高金素梅 姚文智 呂玉玲
潘維剛 羅明才 鄭汝芬 楊麗環 顏寬恒 徐欣瑩

委員列席42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主任秘書	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人事室主任	黃喜敘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吳月萍

主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1億6,993萬4,000元，增列1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2億6,993萬4,000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18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18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18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18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13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13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3億4,251萬4,000元，減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50萬元（含第5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

務」項下「國外旅費」2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4,201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針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社會矚目，輿論一致撻伐，激起重大民怨案件的裁罰案，卻一再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及行政法院撤銷，嚴重背離民意激起公憤，特要求檢調單位針就這些案件強化監控與調查，徹查有否收買放水影響裁定情事。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怡潔 王惠美 黃昭順
陳明文 李慶華

(二)針對國內奶粉售價又將大幅調漲，與國際價格趨勢相悖，實不合理，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應立即立案調查外，調查有無獨占、聯合行為與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並應於103年11月3日起2週內將調查結果及採取之必要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葉津鈴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李慶華

(三)針對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反映成本，調整降電價，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陳怡潔 丁守中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四)針對國內近來物價高漲，包括民生消費等物價價格居高不下，如柴米油鹽及進口水果，例如奇異果等，實不合理。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調查是否有聯合行為或不公平競爭等行為，並於兩週內將調查結果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民生消費之正當公平原則。

提案人：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葉津鈴 丁守中 陳明文
李慶華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規劃電子資料庫、雲端處理，104年底租約到期不再續約。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陳怡潔 李慶華

(六)鑑於103年9月爆強冠香豬油染餿水油、10月爆正義頂新豬油染飼料用油後，不少食品大廠、店家改自榨豬油，讓豬油脂價格迅速攀升，豬板油每公斤批發價格已自10月初的40元，至11月起飆漲至90元，漲幅高達1.25倍，恐帶動湯圓、糕餅業者跟漲與大眾消費恐慌，實影響民生甚鉅，為此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表示預計於103年11月中旬後將進口大量豬油脂以平抑價格，為避免不肖業者趁此機會大發「國難財」，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主動立案調查，積極查處是否有豬板油上、下游廠商聯合漲價或哄抬囤積等不法情事，於1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公平交易秩序與國人消費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陳怡潔

(七)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該會102年3月15日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萬元。該9家電廠於102年4月間提起訴願，案件經行政院駁回業者訴願行為不法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先後於102年11月及103年7月調整裁罰處分，罰鍰金額由原本之63億2,000萬元，先調降為60億5,000萬元，再降至60億0,700萬元。103年10月29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公平交易委員會該案敗訴，公平交易委員會威信

幾乎蕩然無存，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行政裁量品質低落，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再強化行政裁量品質，以有效落實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之職權，並應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八)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如豬肉、雞蛋、小吃餐飲、奶粉、桶裝瓦斯、油品、大蒜及土雞等，漲幅都很異常，已經嚴重影響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但是大部分的調查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與民眾期待的物價穩定，有明顯落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再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強化穩定物價的機制，有效落實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之職權，並須每季將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民生物資價格之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九)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截至103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137件，部分案件受理後逾8個月仍未辦結，102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13件（占未結案件比率9.49%），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十)近年國外市場對市場壟斷行為積極進行調查，國內廠商主動調查案件僅966件，占處分總件數比率25.33%，顯見案件處理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十一)近年國外政府對於市場之壟斷行為積極進行調查並處以鉅額罰款，國內已有多家廠商受到裁罰，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責，應主動調查各類限制競爭行為，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

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萬元。該案經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裁定估算罰鍰草率為由，二度調降罰鍰處分至60億0,700萬元，顯示其行政裁量品質不足，應予以強化，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十四)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漲幅甚高，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與民眾期待之有感穩定物價，有極大落差，該會允應再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俾穩定物價，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在103年5月成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籌備處，以統籌規劃基金會設置事宜。其中，傳銷事業之保護基金及年費係強制繳納，傳銷事業於保護機構成立3個月內向保護機構繳納保護基金，並於每年3月底前向保護機構繳納年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不得請求保護機構予以保護，為使該機構能積極發揮功能，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宣導，鼓勵傳銷商納入，並於正式運作後3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十六)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為建構國內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並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設立之公益性質財團法人，應由全體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其營收比例，繳納一定金額設立基金。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多層次傳銷

保護機構，須加強擬定回饋機制，並於正式運作後3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十七)查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編列「6103821010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575萬9,000元，用以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另編列「6103821020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540萬9,000元，進行調查處理事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惟查，截至103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137件，其中118件為檢舉案，屬於102年底前收辦而未結的檢舉案件有13件，占未結案件比率9.49%，收辦案件以民眾檢舉為多，且部分案件受理後超過8個月仍未辦結，雖久未辦結案件非為多數通案，但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改善案件結案效率及提升主動查察案件數等，於3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研擬改善方案，提升整體辦理時效。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陳怡潔 李慶華

(十八)查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編列「6103821010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575萬9,000元，用以辦理各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惟查，於部分業務辦理，如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創全球首例，對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銷售iPhone限制電信業的手機綁約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處新臺幣2,000萬元罰鍰，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正方案，配合更改經銷契約內容，然於103年，又有類似手機綁約價聯合行為情況發生，在

市場壟斷及聯合行為監管似需就案件追蹤管理再行檢討改善，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市場壟斷及聯合行為監管追蹤機制，並於3個月內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盼達保障民眾權益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陳怡潔

(十九)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漲幅甚高，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至103年8月底查察之品項包含：豬肉、白米、飼料玉米、雞蛋、小吃餐飲、檳榔、荖葉荖花、奶粉、桶裝瓦斯、油品、紐西蘭進口奇異果與蘋果、大蒜及土雞等等，除檳榔與荖葉荖花2項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遭處分外，其餘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或仍持續調查中，與民眾期待之有感穩定物價，顯有落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拿出魄力，加強查處物資價格波動，避免不肖廠商哄抬物價，並於1個月內提出務實之查察策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李慶華

(二十)參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95年至103年8月底止，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情形，總計處分件數僅有9件，包括：瘦身美容（6件）、生髮（1件）、3C及電器商品（1件）及抗敏感牙膏（1件），尤其近5年僅有2件，其中較具指標性案件為102年三星寫手門案件處分台灣三星等3家公司1,305萬元罰鍰，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依法查處之不實薦證廣告案件偏少；惟近年來許多業者為增加買氣，誇大或不實廣告漸增，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嚴正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更主動積極調查不實薦證廣告並依法處分。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陳怡潔 李慶華

(二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修訂「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然參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101年至103年8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申請適用寬恕條款之案例，全部29件處分中僅有1件獲得適用，件數仍為偏低；且事業申請該條款之意願顯然偏低，恐難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推廣政策，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李慶華

(二十二)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100年至103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103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137件，其中118件為檢舉案，屬102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13件，部分案件受理後逾8個月仍未辦結。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高辦結率，同時加強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陳怡潔

(二十三)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95年至103年8月底止資料，不實薦證廣告處分，總計處分件數為9件，其態樣包括：瘦身美容(6件)、生髮(1件)、3C及電器商品(1件)及抗敏感牙膏(1件)，整體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件數偏少。鑑於近年來不實廣告案件漸增，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調查不實廣告之調查與處分。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陳怡潔

(二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4,192萬4,000元，較103年度減少78萬元，其中用於調查費用僅1千餘萬元，占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比例過低，雖經立法院103年度審查預算決議要求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寬列更多預算，但10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高達87.3%為一般行政費用，業務費僅占12.2%，導致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權及效能弱化。為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能，未來應向行政院爭取更多預算，提高業務費用所占比例。

提案人：陳怡潔 黃偉哲 王惠美 楊瓊瓔

(二十五)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顯示，該會各年收辦案件以檢舉案件為最大宗，102年收辦案件總數1,973件，檢舉案件即占1,623件(占收辦總件數比率82.26%)。截至103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137件，其中118件為檢舉案，屬102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13件(占未結案件比率9.49%)，公平交易委員會將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該會收辦民眾檢舉案件中，部分案件受理後逾8個月仍未辦結。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處理時效，俾保障檢舉人及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陳怡潔 黃偉哲 王惠美 楊瓊瓔

(二十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17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發現包括米、麵粉及特製麵粉、豬肉、雞肉等17項物資，其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由101年0.55%，增至102年1.59%，103年截至7月底止更攀升至5.18%，物價飆漲幅度甚高，其中豬肉、雞肉、雞蛋、醬油等項價格年增率波動最大，103年1月至7月雞

肉與豬肉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達到13.31%及11.48%，到9月豬肉的漲幅更高達17.72%，為6年以來新高，顯示國內物價哄抬之嚴重，加重廣大民眾之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平抑及查察哄抬的重要機關，更應為大眾謀求最大福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物價平抑調查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張嘉郡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李慶華

(二十七)近年因加盟帶動了一股創業風潮，然隨著一些無良加盟商的出現，加盟陷阱越來越多，不少初次創業的人動輒被騙去數十萬元的血本，引起了很多人的警惕。根據103年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最新的普查數字，連鎖總部家數約2,264家，總店數達9萬8,399店。其中，直營店有4萬0,888店、加盟店有5萬7,511店。從過去鮮芋仙加盟爭議案、SPA美容加盟爭議案、清玉加盟爭議案...等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讓加盟者蒙受龐大損失。而今連鎖加盟模式對於我國服務業擴大規模、青年創業、人民就業一直發揮推波助瀾的關鍵作用，然詐騙與加盟爭議層出不窮，連鎖加盟糾紛不斷出現時，將成為企業投資與民眾創業的阻礙，為避免上述情況持續發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減少加盟業詐欺情形之改善措施，以維護加盟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張嘉郡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李慶華

(二十八)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9家民營電廠成立之「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於97年至101年間多次集會，達成不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調整購售電費率的合意，而以「以拖待變」等方式，聯合拒絕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影響市場的供需功能，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103年以9家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的聯合行為規定，重罰9家電廠共63億元罰鍰，創下重罰民營電廠紀錄。然103年10月29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9家電廠出售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的價格和數量，是依據彼此購售電合約（PPA），9家業者間不具有供給和需求替代性，無競爭關係，即使成立協進會，也和聯合行為無涉，且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協商方案屬私法爭議，9家業者間無聯合行為為由，撤銷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9家業者具聯合行為等處分。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此案調查及事證蒐集上有明顯疏失，致使無法遏止壟斷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阻絕我國未來聯合壟斷行為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張嘉郡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二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預算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僅575萬9,000元，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限制競爭行為，自101年實施之寬恕政策，至103年8月底止，僅有1件獲得適用，為有效遏止違法之聯合行為，維持市場競爭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參照韓國、英國等國家，研議採行檢舉獎勵制度，藉以發現更多不法的限制競爭行為，並於2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明文

(三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經費分配不均，其中人事及行政費占大多數（87%），但業務費與調查費所占比率甚低（4%），相

關限制競爭或者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經費顯有不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設立反托辣斯基金的可行性，將部分罰鍰編入基金專款專用，藉此增加業務調查費用，俾更能有效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與消費者之權益，並將評估結果於2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明文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